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闽0524刑初341号

　　公诉机关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福建省安溪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7月18日被安溪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经安溪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安溪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

　　辩护人苏小梅，福建顺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无业，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均为福建省安溪县，住安溪县，因涉嫌诈骗罪，于2018年7月18日被安溪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4日经安溪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安溪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

　　辩护人苏志松、叶冰冰，福建顺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以安检金融刑诉（2019）1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于2019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蔡继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1及其辩护人苏小梅、被告人张某2及其辩护人苏志松、叶冰冰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1、张某2于2018年5月至7月间，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等地，利用电脑建立虚假理财网站：渝能金融（网址××）、理财财富（网址××）等，在互联网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高额返利为由，通过QQ诱骗被害人在网站注册，并充值至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等，后不予提现。现已查证，共骗取被害人宋某等人人民币（币种，下同）526292.8元。

　　指控提供的证据有：1.物证：U盘等；2.书证：理财平台后台数据截图、QQ聊天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等；3.被害人陈述：被害人宋某等人的陈述；4.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供述和辩解；5.鉴定意见：安溪县公安局鉴别居民身份证证明书等；6.勘验、检查、辨认笔录：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搜查笔录等；7.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电子证物勘验光盘、同步录音录像光盘等。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1、张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属共同犯罪。

　　被告人张某1辩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苏小梅辩护意见，1.被告人张某1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罪态度比较诚恳，请求法院对其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被告人张某1从被拘押到庭审活动，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坦白自身罪行，对犯罪事实不隐瞒，请求法院对其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被告人张某1的悔罪表现明显，可见其已经认识到自己犯下的罪行和错误，有改过自新、重新做人的良好愿望，在其被拘押期间其能努力改造自己并获得安溪县看守所认可就是最好的体现。因此，请求法院对其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被告人张某1平时表现良好，系初犯、偶犯，没有前科和违法的不良记录。因此，请求法院对其酌情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张某1系初犯、偶犯，能如实供述罪行，认罪态度好、悔罪表现明显，又当庭表示自愿认罪，具有多个法定和酌情从轻处罚情节。请法院本着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被告人张某1大幅度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2辩称，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对指控的事实有异议，其并未实际参与，只是帮助被告人张某1管理一下“渝能金融”的网站，回复聊天。

　　辩护人苏志松辩称：

　　一、被告人张某2系2018年7月15日才参与协助维护“渝能金融”网站，公诉人所指控的金额中与被告人张某2有关的金额最多为“理财财富”43，901元及“渝能金融”2018年7月15日起至案发时的有关金额135，119.2元，合计179，020.2元，其他的指控金额与被告人张某2无关。

　　二、根据公诉人当庭出示的“哈哈佛”（张某2）与“快乐时间”（张某1）的QQ聊天记录可知，张某1所使用的、操作“渝能金融”网站的电脑系2018年7月15日才搬至被告人张某2住处，被告人张某2系2018年7月15日才参与协助维护“渝能金融”。上述事实还有被告人的供述等证据为证。

　　三、根据电子物证勘验光盘可知，张某2使用的电脑中并未检测到“渝能金融”的相关数据，印证了“渝能金融”与“理财财富”网站是各自使用一台电脑操作的，故在张某1所使用的、操作“渝能金融”网站的电脑未搬至张某2住处前（2018年7月15日前），张某2未参与到“渝能金融”网站的操作。

　　四、公诉人主张张某2在2018年7月15日至案发期间，在“渝能金融”网站能进行熟练的客服回复等操作，而认为张某2并不是2018年7月15日才开始参与“渝能金融”的维护。但上述主张不能成立，因为进行客服回复等操作时，张某2系根据张某1的指示操作，且相关操作还有一些套路可寻，因此，不能据此认定张某2不是2018年7月15日才开始参与“渝能金融”的维护。

　　五、公诉人所指控的数额，与被告人张某2有关的金额最多为“理财财富”43901元及“渝能金融”2018年7月15日起至案发时盼有关金额135119.2元，合计179020.2元，“理财财富”43901元，具体为：陆某10500元、丁某10500元、周某25000元、张某义6100元、黄某冀8\*\*元、朱某芸11001元。

　　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7日期间“渝能金融”135119.2元，具体为：2018年7月16日蒋某19500元；2018年7月15日宋某69900元；2018年7月16日及2018年7月17日江某12316.2元：2018年7月15日龙某7503元；2018年7月15日李某225900元。

　　六、辩护人认为应认定被告人张某2系从犯，并依法对其从宽或免除处罚。本案中，涉案电脑、手机、银行卡、U盾等工具均系被告人张某1购买并提供给被告人张某2，被告人张某2仅偶尔帮其哥哥看看后台，根据张某1的指示操作后台或回复QQ。至案发前，被告人张某2并没有实际从中获得收益，以至于还通过支付宝APP的借呗借钱，还使用支付宝App花呗进行消费。可见，被告人张某2在本案中仅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系从犯，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修订后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请贵院依法对被告人张某2从宽或免除处罚。2.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请法院考虑该情节，对其从轻处罚。3.被告人认罪态度良好，悔罪表现明显，应对其予以从宽处罚。被告人在被羁押于安溪县看守所期间，表现良好，该被评为2018年第四季度思想劳动改造积极分子，悔罪表现明显，故恳请法院充分考虑该情节，对被告人张某2予以从宽或免除处罚。4.被告人系一名2015年才刚刚毕业的专科学生，其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得佳绩，认真完成学业，通过了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全国计算机一级考试，在校期间还被评为“绿色人才”、“社区先进工作者”。正是因为刚刚步入社会缺乏经验才会犯下错误，望贵院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其从宽处理。5.本案中被告人张某2与被告人张某1系兄弟，兄弟二人此次事情给整个家庭带来沉重的打击，特别是其父母几近崩溃。另外，被告人张某2初为人父，家中幼子与妻子也急需照料，望贵院充分考虑该情节，对其从宽处理，以便其尽早回归社会与家庭，履行其社会责任与家庭义务。

　　综上所述，本案中张某2仅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系从犯，请求综合本案情节，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1、张某2于2018年5月至7月间，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等地，利用电脑建立虚假理财网站：渝能金融（网址××）、理财财富（网址××）等，在互联网发布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高额返利为由，通过QQ诱骗被害人在网站注册，并充值至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等，后不予提现。经查证，骗取被害人宋某、何某1、冯某等人共计518992.8元（经核对）。

　　2018年7月17日，公安机关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抓获被告人张某2，在晋江市抓获被告人张某1，并扣押到手机3部、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1张、U盾2个、居民身份证1张、手机卡1张、U盘2个、无线网卡2个、标签1张（写有孙聪聪、工行等字样）等物品。

　　上述事实，有由公诉机关提供的且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由耳目于2018年7月17日举报至安溪县公安局长坑派出所，该局于同日立案侦查。

　　2.搜查笔录。证实：2018年7月17日17时35分许，安溪县公安局侦查人员郭捷舒等人依法对被告人张某1所在的晋江市租房及在场人员人身进行搜查，共查获涉案手机2部，并依法将上述物品扣押。

　　2018年7月17日19时10分许，安溪县公安局侦查人员郭捷舒等人依法对被告人张某2所在的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及在场人员人身进行搜查，共查获涉案手机、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等物，并依法将上述物品扣押。

　　3.扣押清单。证实：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7日向被告人张某1扣押到手机2部（135××××2226、130××××6192）；向被告人张某2、张某1扣押到手机3部（186××××3306、132××××8532）、笔记本电脑2台、银行卡1张、U盾2个、身份证1张（孙聪聪）、手机卡1张（155××××3034）、U盘2个、无线网卡2个、标签1张（写有：“孙聪聪、工行”字样）。

　　4.P2P理财系统管理后台截图。证实：

　　（1）网站××理财财富的信息截图、提现记录、充值记录、会员截图、财务账户（孙聪聪、工行15×××65、支付成功后联系QQ17×××69），其中会员记录最早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包括会员陆某（用户名/手机135××××4557，可用金额10675元）、张佐义（用户名/手机133××××7568，可用金额13612.59元）、周某2（用户名/手机132××××8563，可用金额6083.22元）、黄淑翼（用户名/手机152××××8307，可用余额4110.94元）丁某（用户名/手机150××××1841，可用金额13644.05元）、朱重芸（用户名/手机17849751835，可用金额17546.06元）等。

　　（2）网站××渝能金融的信息截图、充值记录、会员截图、联系QQ87×××78，其中会员记录最早2018年6月3日，包括会员冯某（用户名/手机137××××2240，可用金额109786.22元）、何某1（用户名/手机136××××5701，可用金额119243.41元）、何某2（用户名/手机135××××2848，可用金额136944.93元）、何某3（用户名/手机135××××1740，可用金额8.98元）、王某2（用户名/手机181××××5556，可用金额24979.67元）、王某1（用户名/手机135××××6369，可用金额37468元）、任某（用户名/手机150××××1138，可用金额33.50元）、李某2（用户名/手机17803316049，可用金额37975.49元）、杨某（用户名/手机157××××3998，可用金额67516.47元）、蒋某（用户名/手机158××××0381，可用金额43822.07元）、宋某（用户名/手机183××××7836，可用金额65194.28元）、江某（用户名/手机186××××5171，可用金额13607.10元）、李某1（用户名/手机155××××7629，可用金额2694.15元）、周某1（用户名/手机158××××7008，可用金额3536.40元）、龙某（用户名/手机131××××3966，可用金额1276.56元）等。

　　（3）网站××财富一点通的会员记录、充值记录，其中充值最早时间为2018年3月5日。

　　5.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

　　（1）户名为孙聪聪的工行62×××28（扣押卡），与150××××1065系同一账户，于2018年4月26日开户，2018年5月3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6笔款项共64920元。其中4笔由涉案银行卡户名为漆荣军（62×××38）汇入60000元，返款8000元；2018年5月3日萍乡市人民医院汇入4000元，2018年7月3日余额宝提现920元。

　　（2）户名为漆荣军的工行62×××38（扣押U盾），与150××××5335系同一账户，于2018年6月27日开户，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34笔共267845.27元，部分款项系移动支付清算款。期间还向\*\*光转账30100元，2018年8月还有交易。

　　其中，2018年7月5日李某2支付宝转账1000元；7月8日周某16228\*\*\*7874汇入3000元；7月9日李某16215\*\*4005汇入2400元；7月11日向蒋某6228\*\*\*2578转出100元、1000元、900元、900元；7月15日龙某6217\*\*\*2983转入7503元；7月15日宋某6217\*\*\*1424汇入10900.10元；7月16日宋某6217\*\*\*1424汇入17000元、13000.10元；7月16日江某6227\*\*\*1205汇入6500元；7月17日宋某6217\*\*\*1424汇入26010元，7月17日江某6227\*\*\*1205汇入5816.20元。

　　（3）户名为\*\*光的工行62×××58与20×××17系同一账户（被害人提供），2017年12月18日开户，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39笔共467495.72元。其中漆荣军（62×××38）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7日汇入4笔共50100元、王建波支付宝分别于2018年6月24日、2018年7月1日转入2笔9900、9990共19890元，还有部分系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清算汇入。

　　其中，涉案银行卡62×××58的交易明细中查证到：2018年6月19日何某16214\*\*\*7779汇入20000元，何某26216\*\*\*3721汇入20000元，向何某36217\*\*\*6403转出407元；6月20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3510元；6月22日向何某16214\*\*\*7779转出466元；6月24日王某16222\*\*\*6994汇入6440元，向周某26217\*\*\*4906转出169元，何某16214\*\*\*7779汇入11776元，何某26216\*\*\*3721汇入27500元；6月25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778元；6月27日向周某26217\*\*\*4906转出215元；6月28日向朱重芸6212\*\*\*3481转出710.84元，冯某62×××89汇入15300元；6月29日62×××89汇入31000元，何某16214\*\*\*7779汇入23846.60元，向何某36217\*\*\*6403转出892元；6月30日王某2尾号1869汇入1000元；7月1日向王某2尾号3218转出1000元，同日王某2尾号0255汇入16800元；7月2日向何某36217\*\*\*6403转出1067元，7月2日与任某6228\*\*\*9176交易转出1100元、汇入1100元、转出1100元、汇入1100元、转出1100元；7月3日冯某62×××89汇入50000元。

　　（4）户名为王建波的邮政银行卡62×××02（被害人提供），2018年5月8日开户，绑定手机：132××××8532（扣押该手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7月1日汇入33笔共57947.52元。

　　其中，2018年6月16日丁某6222\*\*\*9878汇入10500元，6月23日陆某6231\*\*\*6388汇入10500元，6月28日朱重芸6228\*\*\*2076汇入11001元等。

　　6.涉案网站后台聊天记录。证实：

　　“渝能金融”投资平台（××）后台提取的聊天记录有与被害人蒋某、宋某、龙某、江某、何某1、李某1、周某1、任某、王某1等人的聊天记录。

　　7.安溪县公安局工作说明。证实：

　　（1）扣押U盘1中/涉案电子数据原始文件/2018370UP1.E01/分区2\_本地磁盘[D]/Users/ABCD/Desktop/59×××48全部消息记录.mht、64×××35全部消息记录.mht、87×××78全部消息记录.mht、对话记录2018-07-01至17等文件系他局民警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2的租房（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现场从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于电脑桌面；

　　（2）扣押U盘2中/涉案电子数据原始文件/2018370UP2.E01/分区2\_本地磁盘[D]/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全部消息记录.mht、2全部消息记录.mht、3全部消息记录.mht等文件系他局民警在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2的租房（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现场从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于电脑桌面。

　　8.被害人的陈述。

　　（1）被害人陆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3日因下载“理财财富”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0500元，根据客服要求充值，后发现绑定银行卡错误，被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成为VIP才可更改资料，后被客服拉黑。其注册账号：135××××4557，对方QQ92×××02（昵称理财财富），其自己的QQ11×××13（昵称淡然）款项是通过其手机银行转入对方建行账户王建波（62\*\*\*\*\*\*\*\*\*\*\*\*\*\*\*02），附手机银行个人电子回单。

　　（2）被害人丁某（微信号：×××）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6日因在“理财财富”软件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0500元，其注册账号：150××××1841。6月16日充值10500元，系通过本人工行卡6222\*\*\*9878转账。次日想提现发现银行卡信息不对，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才可提现；其也在“融都投资”软件进行投资理财被骗5000元，16日充值10000元，次日取回，25日充值5000元，发现数额不对，被要求继续充值，发现被骗。

　　（3）被害人何某1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9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75622.6元，其注册账号：136××××5701。19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200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7），24日通过微信二维码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通过支付宝二维码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11776元，29日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给上述黄光华银行账户23846.6元，均未提现成功，该“渝一把手”APP已打不开，客服也联系不上。附支付凭证。

　　（4）被害人何某2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4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57500元，其注册账号：135××××2848。19日通过网银6216\*\*\*3721转账200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7），24日通过上述网银转账上述账户27500元，通过支付宝135××××2848转账10000元至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均未提现成功，APP与网页同步，网页7月15日开始打不开。附支付凭证。

　　（5）被害人王某1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4日因在“渝能金融”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440元，其注册账号：135××××6369。24日通过银行转账644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7），想提现发现信息不对，对方要求继续充值成为VIP才可更改资料，后觉得有问题就不再投资。

　　（6）被害人冯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3日因在“渝能金融”APP（一把手）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96900元，其注册账号：137××××2240。28日通过银行卡62×××89转账15300元至对方工行账户户名黄光华（20×××17）、通过微信（wxid-h5slslg480t722昵称专业瓷砖美缝）扫码支付600元，29日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31000元，7月3日通过网银转账给黄光华上述银行账户50000元。7月4日发现账户被锁定，要继续充值才能解封，发现被骗。其QQ29×××68昵称唯你是命，对方QQ87×××78昵称渝能一把手。附银行卡交易明细。

　　（7）被害人杨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9日因在“渝能金融”理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2500元，其注册账号：157××××3998。7日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6500元，8日通过支付宝扫码支付26000元、想提现时发现账户信息错误，要继续充值才能解封，9日通过微信扫码支付30000元，对方一直敷衍，发现被骗。其QQ13×××76昵称永恒的诺言，对方QQ87×××78昵称渝能一把手。附支付凭证、一把手投资理财合同书、QQ聊天记录、资金流水记录。

　　（8）被害人蒋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4日因在“渝能金融”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32700元，其注册账号：158××××0381。10日通过微信扫码支付1000元，11日取回1000元，又充值9000元，取回1800元，12日充值7000元，13日充值1000元，14日充值3次各6500元，一共充值35500元。后来想提现时发现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对方工行账户户名：漆荣军、账号150××××5335（微信显示为咨询服务部，商户全称：金牛区李金松健康咨询服务部）。附支付凭证、投资平台上在线充值信息漆荣军账户截图。

　　（9）被害人何某3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4400元，其注册账号：135××××1740。6月19日通过支付宝17841094831扫二维码支付3400元至对方收款人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7月1日通过微信×××扫二维码支付1000元至对方微信：灵山县太平镇黄光华日杂店，均未提现成功。附支付凭证。

　　（10）被害人任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6月份，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500元（支付凭证印证的只有5500元），其注册账号：150××××1138，是用其支付宝150××××1138支付的。

　　（11）被害人宋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7日因在“渝能金融”APP进行投资理财被骗69910元，其注册账号：183××××7836。其第一次投了26000元，返了2000多元，一直没有提现，后来三次分别投了13000元、17000元、10900元；又转2000元、1000元，17日发现网站登不上去了。其微信号×××（昵称宋大成）、QQ10×××22；对方工行账户户名漆荣军150××××5335，对方QQ87×××78。

　　（12）被害人江某陈述。证实：其于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7日因在“重庆渝能金融”APP网名一把手，进行投资理财被骗13000元，其注册账号：186××××5171。2018-7-16投6500元，2018-7-17又投6500元，后被公安机关通知被骗。

　　（13）被害人李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微信号：×××）。证实：其于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5日因在“渝能集团”投资平台（××）进行投资理财被骗31900元，其注册账号：178\*\*\*\*\*\*\*\*（昵称：渝能一把手），对方联系QQ87×××78。7月5日转账1000元至漆荣军工行账户（尾数5335），7月15日通过微信扫二维码支付4笔：6500元、6500元、6500元、6400元至对方收款人金牛区李金松健康咨询服务部，和银行转账至漆荣军5000元，后均未提现成功。附被骗聊天记录、支付凭证。

　　（14）被害人王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电话181××××5556、微信号：×××）。证实：其在网上购买理财产品被骗约20000元。

　　（15）被害人周某2陈述（系微信取证微信号：×××）。证实：其于2018年6、7月间在“理财财富”平台网上购买理财产品被骗5000元。附支付凭证。

　　9.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张某1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供认实施理财诈骗：首先，在网上联系百度、搜狗等平台推广其创建的理财诈骗网站，如果有人在网上搜索到他们的网站，他会通过网站上留下的QQ号或在线客服软件咨询理财产品项目，其会让客户在网站上看项目及在网站上注册会员，如果有意向投资理财产品，他们会提供银行账号或支付宝二维码让客户充值，后他们在后台修改充值数据，待客户需要提现时，其会在网站后台更改客户的提现银行卡账号，以客户银行账号出错不能直接提现，必须再次充值等额的资金激活账户才能修改提现银行卡账号的条件，让对方在继续充值，如果有客户发现被骗不充值的话，他们让对方在一个月后在申请退款，其实他们并不会把钱退还客户。其创建4个有关于理财诈骗的网站地址情况：1.渝能集团，网址××，绑定的QQ号87×××78；2.财富一点通，网址××，绑定的QQ号59×××48；3.理财财富，网址××，绑定的QQ号17×××69；4.尚泓金融，网址××，绑定QQ号14×××34。诈骗使用的具体QQ号码不记得了，有使用过一个昵称为快乐时间的QQ，用来联系广告等业务。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38，系其购买的。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均是其购买的。经其确认，苹果手机（串号355340083237298号码135××××2226）和小米手机（串号865407032071863、865407032071871号码130××××6192）是其平时生活使用的手机，OZZO手机（串号867725000345185）GIONEE手机（串号867595031896732、867595032706732号码132××××8532）这两部手机是绑定银行卡的验证手机号码。福建省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的房子是张某2租的。张某2没有参与诈骗，因为其要回老家，2018年7月14日就带着这些作案工具去张某2的租房内，让他帮忙管理网站后台。其大概有骗到二十至三十万，钱都没有取出来，都花在做广告推广上了。这两台电脑都只有其一个人使用，并没有其他人使用。

　　庭审中，其供认被告人张某2于2018年5月份开始帮助其看护诈骗网站，回复聊天等，分一半抽成。具体是帮忙理财财富的诈骗网站，没有参与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

　　（2）被告人张某2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供述：

　　2018年7月17日供述：

　　福建省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的房子是其租的。其和张某1在网上做虚假“理财产品”诈骗，他们一人一台电脑进行操作，骗到的钱一人一半。诈骗使用的工具系各出资一半进行购买。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相关物品都是其和张某1持有和使用的。具体诈骗过程：首先，在网上联系百度、搜狗等平台推广其创建的理财诈骗网站，如果有人在网上搜索到他们的网站，他会通过网站上他们留下的QQ号或在线客服软件咨询理财产品项目，其会让客户在网站上看项目及在网站上注册会员，如果有意向投资理财产品，他们会提供银行账号或支付宝二维码让客户充值，后他们在后台修改充值数据，待客户需要提现时，其会在网站后台更改客户的提现银行卡账号，以客户银行账号出错不能直接提现，必须再次充值等额的资金激活账户才能修改提现银行卡账号的条件，让对方在继续充值，如果有客户发现被骗不充值的话，他们让对方在一个月后在申请退款，其实他们并不会把钱退还客户。其创建4个有关于理财诈骗的网站地址情况：1.渝能集团，网址××，绑定的QQ号87×××78；2.财富一点通，网址××，绑定的QQ号59×××48；3.理财财富，网址××，绑定的QQ号17×××69；4.尚泓金融，网址××，绑定QQ号14×××34。

　　2018年7月18日供述：

　　经其确认，被扣押的联想笔记本B41-30是其在于2018年在网上的一家电脑商家购买的，这台笔记本电脑是其诈骗使用的。联想笔记本昭阳E42-80是张某1购买的。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38，系2018年5月份张某1在网上购买的。苹果手机（串号353312078969443号码186××××3306）是其平时生活使用的手机，OZZO手机（串号867725000345185）GIONEE手机（串号867595031896732、867595032706732号码132××××8532）这两部手机是绑定银行卡的验证手机号码。

　　2018年8月24日供述：

　　之前供述不属实。其没有参与做诈骗。

　　2019年3月27日供述：

　　张某1也就是于2018年7月14日将诈骗使用的电脑等工具拿到其租的套房，说过几天再来取。其没有参与诈骗。

　　庭审中其供认负责看护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是其和张某1的，其帮助张某1看护渝能金融的诈骗网站的时间只有三天，其管理的是理财财富的诈骗网站。QQ昵称为哈哈佛系其使用。

　　10.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11月25日至12月4日对本案扣押的2个U盘、2部手机进行勘验检查，并制作成勘验光盘，证实：

　　（1）扣押U盘1：

　　A.登录QQ87×××78（渝能一把手）、59×××48（财富一点通）、2363773733、80927040、36519489等以渝能集团、财富一点通的名义进行理财投资诈骗的聊天记录；登录QQ64×××35（快乐时间）进行购买诈骗工具、网站维护、网站推广、支付绑定等聊天及转账付款记录（使用\*\*光银行账户付款）；要求绑定王建波（波澜实业集团）、\*\*光（华光手机城）的收款码进行收款。

　　B.QQ昵称“快乐时间”和QQ昵称“哈哈佛”的聊天情况：

　　提取并保存在扣押U盘1的桌面文件（64×××35全部消息记录.mht），QQ64×××35（昵称“快乐时间”）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4日与QQ昵称“哈哈佛”的聊天记录内容有：双方关于融资理财诈骗进行对账聊天记录；“哈哈佛”发送理财财富与宋航的诈骗聊天截图、客户提供的咨询“方丽霞”律师的截图，并与“快乐时间”商量如何处理；（所发送的截图均系另外一台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在U盘2的桌面文件：3全部消息记录.mht中）；“快乐时间”于2018年7月14日告诉“哈哈佛”，其要回去并将东西拿过去给“哈哈佛”要求帮其照看。

　　C.对话记录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17日，系昵称为在线客服与被害人的聊天记录。其中：与何某1、王某1、王某2、冯某、宋某、龙某（关于转账成功投资）、江某、蒋某、杨某、任某、李某2、周某1、李某1等的诈骗聊天记录；

　　D.新建文本文档，保存有被害人被骗信息情况：冯某（更改银行账号）、王某1（证件出错）、何某2（卡出错）、王某2（改卡号）、任某（改卡）、杨某（改卡号）、周某1（投资2次新手）、李某1（本金2个月后到账）、李某2（定投未完成）、蒋某（证件错）、龙某（定投未完成）、江某（改卡号）等。

　　E.保存有理财诈骗的话术、套路台词、空白营业执照等诈骗信息；

　　F.存有银行账户信息“杨瞿邮政6217\*\*\*0086”、“王海峰建设6217\*\*\*5257”、“\*\*光工商62×××58”、“刘刚建设6217\*\*\*8110”；“王建波62×××02”。

　　G.保存有文本信息：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PP名：一把手；域名“www.××”；绑定邮箱871×××@qq.com；记录银行账户信息“\*\*光62×××58及财务账号20×××17、漆荣军62×××38及财务账号150××××5335、孙聪聪62×××28及财务账号150××××1065”及相关的登录和支付密码等信息。

　　H.保存有图片文档：“王建波、\*\*光、漆荣军”等身份证照片；“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营业执照照片；银行卡照片“62×××58（\*\*光）、6215581502006905038（漆荣军）”。

　　I.登录www.××（财富一点通）的后台管理页面截图。

　　（2）扣押U盘2：

　　A.登录QQ：23×××13、14×××34（尚泓金融）、17×××69（理财财富）、503647084等以理财财富、尚泓金融的名义进行理财投资诈骗的聊天记录、联系诈骗业务及推广的聊天记录并使用\*\*光、孙聪聪账户付款；登录QQ昵称“哈哈佛”与“快乐时间”的聊天情况，与U盘1勘验的聊天记录一致：扣押电脑提取并保存在扣押U盘2的桌面文件（2全部消息记录.mht），QQ（昵称“哈哈佛”）于2018年7月10日至2018月7月14日与QQ昵称“快乐时间”的聊天记录。

　　B.3全部消息记录.mht中，保存有通过QQ（昵称：理财财富）与宋航（将其咨询律师方丽霞及聊天等截图通过哈哈佛发给快乐时间）、QQ昵称桐桐妈妈（聊天记录中提供的会员账号与黄淑翼一致）、QQ昵称张老师（聊天记录中提供的会员账号、手机与张佐义一致）等。

　　C.会员投资情况记录表.txt（系被害人被骗的信息）：张佐义（申请撤资中）、丁某（银行卡错误）、陆某（银行卡错误）、朱重芸（投资5份，取消撤资）、宋航（新手试投）、黄淑翼（银行卡出错）、周某2（投资5份）等。

　　D.保存有理财诈骗的话术、套路台词、空白营业执照等诈骗信息；银行卡信息：孙聪聪62\*\*\*\*\*\*\*\*\*\*\*\*\*\*\*28及财务账号15×××65；拉卡拉账户及密码信息。

　　E.保存有银行账户信息：\*\*光62×××58、李尔瓦6217\*\*\*5273、刘正国6217\*\*\*1272、王建波62×××02等。

　　F.保存有网站信息：××“理财财富”，银行卡信息：王建波62×××02，支付宝信息：173×××@qq.com。

　　G.保存有图片文档：“王建波”等身份证照片；“深圳恒立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创新朝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照片。

　　（3）手机勘验报告。

　　11.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身份信息。经查，无违法犯罪记录。

　　12.到案经过。证实安溪县公安局于2018年7月17日在晋江市百捷中央学府7栋2009室租房抓获被告人张某2，在晋江市租房抓获被告人张某1。

　　上述证据除了二被告人的部分辩解外，其他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可作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

　　对控辩双方有异议的事实作如下分析和判定：

　　一、被告人张某1、张某2是否共同实施理财诈骗的问题。

　　1.从二被告人的供述看，被告人张某1归案后供认其实施理财诈骗，其创建渝能理财、理财财富、财富一点通、尚泓金融4个有关于理财诈骗的网站，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38，被扣押的作案工具两台笔记本电脑均是其购买的；被告人张某2归案后第一次至第三次均供认其和张某1在网上做虚假“理财产品”诈骗，他们一人一台电脑进行操作，骗到的钱一人一半。诈骗使用的工具系各出资一半进行购买；被扣押的两台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相关物品都是其和张某1持有和使用的；诈骗使用的银行卡是被扣押的卡号为62×××28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还有一个带U盾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卡号为62×××38。二被告人对实施理财诈骗的作案过程、细节等供述基本一致。

　　2.从被扣押的U盘1、2的勘验报告看，QQ昵称“快乐时间”和“哈哈佛”能在被扣押的电脑登录，并提取的聊天记录中能证实二被告人商量实施理财诈骗遇到的问题及相互转账的涉案事实，同时证实被告人张某1于2018年7月14日晚将作案工具拿到被告人张某2租房，并让被告人张某2管理理财诈骗平台的涉案事实，且庭审中被告人张某1供认QQ昵称“快乐时间”系其使用，被告人张芳艺供认QQ昵称“哈哈佛”系其使用的事实。

　　3.在勘验报告中提取的其他聊天记录及电脑文档中，能够证实二被告人共同使用涉案银行账号，且涉案银行卡之间频繁相互转账。

　　4.结合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P2P理财系统管理后台截图、被害人陈述和勘验报告中提取到的聊天记录，可以证实在实施理财诈骗过程中，从联系诈骗业务（包括推广、二维码收款）、诱骗被害人汇款的银行账户、退还部分被害人款项等，二被告人均是共同使用涉案银行账户。

　　综上，被告人张某1、张某2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从二人供述的购买作案工具到协商处理实施诈骗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最后到相互转账违法所得款，足以证实二被告人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且共同使用银行账户，也无法区分二被告人实施诈骗的涉案理财网站，故以共同犯罪论处，二被告人构成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2参与理财诈骗3天的辩解和辩护人苏志松关于被告人张某2只有参与理财财富网站的诈骗，渝能金融仅参与三天的辩解的问题，与上述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二、被告人张某1、张某2诈骗时间的认定。结合查证的P2P理财系统管理后台的会员注册时间和被害人的被骗时间，其中最早的时间为2018年5月份，故二被告人的诈骗时间认定为2018年5月份至7月17日。

　　三、对被告人张某1、张某2诈骗金额的认定。

　　虽在扣押U盘勘验报告中有记录\*\*光、王建波银行账号及登录密码，交易明细也证实有通过\*\*光银行卡给被害人返款，但未能证实二被告人掌控\*\*光、王建波银行卡。被害人部分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上述银行卡，也有部分款项系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充值，能印证漆荣军的银行卡部分款项系移动支付清算款、\*\*光的银行卡部分款项系平安银行电子商务交易资金清算汇入、王建波的银行卡部分款项系代付汇入，但均未能与被害人的款项产生对应关系，所汇入的款项均未能证实全部属诈骗款，不宜将所汇入的款项总额认定为本案的诈骗数额。若以扣押的漆荣军的银行卡进账认定为诈骗款，再认定取证的被害人的数额为诈骗金额，因被害人的款项有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充值，未能明确是否汇入到漆荣军的银行卡，存在重复计算的可能，故虽漆荣军银行卡扣押，但不宜认定为本案的诈骗数额。为避免重复计算，本案以查证的被害人的被骗数额认定为诈骗数额。具体如下：

　　被害人认定被骗金额备注说明陆某春10，500元有被害人手机银行个人电子回单和涉案银行卡王建波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丁某海10，500元有涉案银行卡王建波对应的记录，其他陈述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何某妤75，622.6元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和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何某清57，500元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和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王某东6，440元有被害人陈述和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冯某冲96，900元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和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杨某62，500元有被害人陈述和转账凭证蒋某艳32，700元有被害人陈述和提供的转账凭证何某媚0元被害人陈述并提供的转账凭证共4400元与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汇给被害人共6，654元，且网站后台查证会员何柳媚可用金额8.98元，故不予认定。

　　任某锋6，500元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李某伟31，900元有被害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和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宋某69，910元有被害人陈述和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江某华12，316.2元有被害人陈述13，000元，结合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5，816.20元+6，500元=12，316.2元，认定被骗数额为12，316.2元。

　　周某钦5，000元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转账凭证王某龙16，800元被害人陈述和涉案银行卡\*\*光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就低认定16，800元。

　　朱某芸11，001元虽未查找到被害人，根据勘验报告的会员投资情况记录表和涉案银行卡王建波交易明细中对应的记录，结合理财财富会员朱重芸（用户名/手机17849751835，可用金额17，546.06元，就低认定11，001元。

　　龙某平7，503元虽未查找到被害人，根据扣押U盘1的勘验报告，对话记录和新建文本文档等，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汇入7，503元，就低认定7，03元。

　　周某3，000元虽未查找到被害人，根据扣押U盘1的勘验报告，对话记录和新建文本文档等，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汇入3，000元，就低认定3，000元。

　　李某飞2，400元虽未查找到被害人，根据扣押U盘1的勘验报告，对话记录和新建文本文档等，涉案银行卡漆荣军交易明细中汇入2，400元，就低认定2，400元。

　　综上，认定二被告人的诈骗数额合计为518，992.8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张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属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1、张某2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庭审中，被告人张某1当庭自愿认罪，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2部分认罪，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1的辩护人苏小梅关于被告人张某1具有如实供述及减轻处罚情节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辩护人苏志松关于被告人张某2只有参与理财财富网站的诈骗，渝能金融仅参与三天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财产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下同。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

　　二、被告人张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28年7月16日止。）

　　三、追缴被告人张某1、张某2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18992.8元，其中发还被害人陆某10500元、丁某10500元、何某175622.6元、何某257500元、王某16440元、冯某96900元、杨某62500元、蒋某32700元、任某6500元、李某231900元、宋某69910元、江某12316.2元、周某25000元、王某216800元，余款23904元，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上述罚金及违法所得款均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四、没收被告人张某1、张某2被扣押的作案工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铁军

　　人民陪审员 林明元

　　人民陪审员 林金木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谢钦慧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e5b87a1e1ba2d699b7715&type=1)